

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二次）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第七标段闸房标准化改造工程

招 标 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2年06月07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 4. 招标文件获取..... | 4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 7. 其他公告内容..... | 5 |
| 8. 监督部门..... | 5 |
| 9. 公告发布媒介..... | 5 |
| 10. 联系方式.....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26 |
| 2. 招标文件..... | 29 |
| 3. 投标文件..... | 31 |
| 4. 投标..... | 34 |
| 5. 开标..... | 35 |
| 6. 评标..... | 36 |
| 7. 合同授予..... | 37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8 |
| 9. 纪律和监督..... | 3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9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9 |
| 1. 评标方法..... | 52 |
| 2. 评审标准..... | 53 |
| 3. 评标程序..... | 54 |
|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56 |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57 |
|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58 |
|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 59 |
| 附件五：评标表格..... | 60 |
|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 60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 61 |
|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 62 |
|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 63 |
|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 64 |
|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 65 |
|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 67 |
|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 69 |
| 表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 70 |
| 表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 71 |
| 表11：评审打分表..... | 72 |
| 表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 79 |
| 表13：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 8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1 |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81 |
| 1 一般约定..... | 81 |
| 2 发包人义务..... | 86 |
| 3 监理人..... | 87 |
| 4 承包人..... | 89 |

| | |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93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4 |
| 7 交通运输..... | 95 |
| 8 测量放线..... | 96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7 |
| 10 进度计划..... | 101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02 |
| 12 暂停施工..... | 103 |
| 13 工程质量..... | 105 |
| 14 试验和检验..... | 107 |
| 15 变更..... | 108 |
| 16 价格调整..... | 112 |
| 17 计量与支付..... | 113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18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0 |
| 20 保险..... | 122 |
| 21 不可抗力..... | 123 |
| 22 违约..... | 125 |
| 23 索赔..... | 128 |
| 24 争议的解决..... | 129 |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31 |
| 1 一般约定..... | 131 |
| 2 发包人义务..... | 132 |
| 3 监理人..... | 132 |
| 4 承包人..... | 132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38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38 |
| 7 交通运输..... | 138 |

| | |
|----------------------------------|-----|
| 8 测量放线..... | 139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39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40 |
| 12 暂停施工..... | 141 |
| 13 工程质量..... | 141 |
| 14 试验和检验..... | 142 |
| 15 变更..... | 142 |
| 16 价格调整..... | 143 |
| 17 计量与支付..... | 144 |
| 18 验收..... | 146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47 |
| 20 保险..... | 147 |
| 21 不可抗力..... | 148 |
| 24 争议..... | 148 |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49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149 |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151 |
| 附件三：质量保证保函..... | 152 |
|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153 |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 156 |
| 附件六：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 158 |
| 附件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15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60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60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160 |
| 3. 其他说明..... | 160 |
| 4. 工程量清单..... | 161 |
| 第二卷..... | 162 |

| | |
|---|-----|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63 |
| 1. 招标图纸目录..... | 163 |
| 2. 招标图纸..... | 163 |
| 第三卷..... | 16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65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65 |
| 1. 1. 工程说明..... | 165 |
| 1. 1. 1. 工程概况..... | 165 |
| 1. 1. 1. 1. 概述..... | 165 |
| 1. 1. 1. 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 165 |
| 1. 1. 2. 施工条件..... | 166 |
| 1. 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167 |
| 1. 2. 1.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和主要工作内容. | 167 |
| 1. 2. 2.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临时工程项目和工程内容（但不限于） | 167 |
| 1. 2. 3. 工期要求..... | 167 |
| 1. 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 167 |
| 1. 3.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 167 |
| 1. 3. 2. 发包人供图计划..... | 167 |
| 1. 3.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168 |
| 1. 3. 4. 设计修改..... | 168 |
| 1. 3. 5. 其他..... | 168 |
| 1. 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 169 |
| 1. 4. 1. 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 169 |
| 1. 4. 2. 施工总进度计划..... | 169 |
| 1. 4. 3. 施工总布置设计..... | 169 |
| 1. 4. 4. 临时设施设计..... | 170 |
| 1. 4. 5. 施工方法和措施..... | 170 |

| | |
|--------------------------|-----|
| 1. 4. 6. 施工图纸..... | 170 |
| 1. 4. 7.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 171 |
| 1. 4. 8. 完工报告..... | 171 |
| 1.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 171 |
| 1.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72 |
| 1. 6.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 172 |
| 1. 6. 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 173 |
| 1. 6. 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173 |
| 1. 6. 4. 其他..... | 173 |
| 1. 7. 进度计划的实施..... | 174 |
| 1. 7. 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 174 |
| 1. 7. 2. 季、月进度计划..... | 174 |
| 1. 7. 3. 月进度报告..... | 174 |
| 1. 7. 4. 进度会议..... | 175 |
| 1. 7. 5.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 175 |
| 1. 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 175 |
| 1. 8. 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 175 |
| 1. 8. 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176 |
| 1. 8. 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 176 |
| 1. 9. 验收..... | 176 |
| 1. 9. 1. 阶段验收..... | 176 |
| 1. 9. 2. 工程竣工验收..... | 176 |
| 1. 10. 工程量计量..... | 177 |
| 1. 10. 1. 说明..... | 177 |
| 1. 10. 2. 重量计量..... | 178 |
| 1. 10. 3. 面积计量..... | 178 |
| 1. 10. 4. 体积计量..... | 178 |
| 1. 10. 5. 长度计量..... | 178 |

| | |
|---------------------------|-----|
|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 178 |
| 1.12. 工程保险..... | 180 |
| 1.12.1. 投保险种..... | 180 |
| 1.12.2. 保险责任..... | 180 |
|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180 |
|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 180 |
|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 181 |
|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 181 |
| 第二章 施工临时设施..... | 182 |
| 2.1. 一般规定..... | 182 |
| 2.1.1. 应用范围..... | 182 |
| 2.1.2. 承包人责任..... | 182 |
| 2.1.3. 主要提交件..... | 182 |
| 2.1.4. 引用标准..... | 183 |
| 2.2. 现场施工测量..... | 183 |
| 2.3. 现场试验..... | 183 |
| 2.4. 施工交通..... | 183 |
| 2.4.1. 场内施工道路..... | 183 |
| 2.4.2. 场外公共交通..... | 183 |
| 2.5. 施工供电..... | 183 |
| 2.5.1. 施工电源..... | 183 |
| 2.5.2. 施工用电计划..... | 183 |
| 2.6. 施工供水..... | 184 |
| 2.7. 施工照明..... | 184 |
| 2.8.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 184 |
| 2.9. 临时工厂设施..... | 184 |
| 2.10. 仓库和堆、存料场..... | 185 |
| 2.11. 弃渣场..... | 185 |

| | |
|-------------------------------|-----|
| 2.12.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 185 |
| 2.12.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 185 |
| 2.12.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 185 |
| 2.13. 计量和支付..... | 185 |
| 2.13.1. 现场施工测量..... | 185 |
| 2.13.2. 现场试验..... | 185 |
| 2.13.3. 施工交通设施..... | 186 |
| 2.13.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 186 |
| 2.13.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 186 |
| 2.13.6. 施工照明设施..... | 186 |
| 2.13.7. 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 | 186 |
| 2.13.8. 附属加工厂..... | 186 |
| 2.13.9. 仓库和存料场..... | 186 |
| 2.13.10. 弃渣场..... | 186 |
| 2.13.11.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 187 |
| 2.13.12. 其它临时设施..... | 187 |
| 第三章 施工安全措施..... | 188 |
| 3.1. 一般规定..... | 188 |
| 3.1.1. 应用范围..... | 188 |
| 3.1.2. 承包人责任..... | 188 |
| 3.1.3. 主要提交件..... | 188 |
|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88 |
| 3.1.5. 引用标准..... | 189 |
| 3.2. 施工安全措施..... | 189 |
|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189 |
| 3.2.2. 劳动保护..... | 189 |
|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 189 |
|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 190 |

| | |
|---------------------------|------------|
| 3.2.5. 照明安全..... | 190 |
| 3.2.6. 接地及防雷装置..... | 190 |
|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 190 |
| 3.2.8. 消防..... | 190 |
| 3.2.9.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 190 |
| 3.2.10. 安全标志..... | 190 |
| 3.3. 应急救援措施..... | 191 |
| 3.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91 |
| 3.3.2. 伤亡事故处理..... | 191 |
| 3.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 191 |
| 3.4. 计量和支付..... | 191 |
| 第四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193 |
| 4.1. 一般规定..... | 193 |
| 4.1.1. 应用范围..... | 193 |
| 4.1.2. 承包人责任..... | 193 |
| 4.1.3. 主要提交件..... | 193 |
|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94 |
| 4.1.5. 引用标准..... | 194 |
| 4.2. 施工环境保护..... | 194 |
|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 194 |
| 4.2.2. 生产废水处理..... | 195 |
|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 195 |
|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 195 |
|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 196 |
|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 196 |
| 4.3. 生态环境保护..... | 196 |
|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 196 |
|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 196 |

| | |
|-------------------------------|-----|
| 4.4. 水土保持..... | 196 |
|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 196 |
| 4.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 197 |
| 4.5. 环境清理..... | 197 |
|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 197 |
| 4.5.2. 环境清理..... | 197 |
|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 197 |
|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 197 |
|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98 |
|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 198 |
| 4.7. 计量和支付..... | 198 |
| 第五章 建筑工程..... | 200 |
| 5.1. 一般规定..... | 200 |
| 5.1.1. 应用范围..... | 200 |
| 5.1.2. 承包人责任..... | 200 |
| 5.1.3. 主要提交件..... | 200 |
| 5.1.4. 引用标准..... | 200 |
| 5.2. 建筑工程..... | 200 |
| 5.2.1 外装修工程..... | 200 |
| 5.2.2 内装修工程..... | 202 |
| 5.2.3 防水工程..... | 204 |
| 5.2.4 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 205 |
| 5.2.5 室外工程..... | 205 |
| 5.2.6 防污染..... | 206 |
| 5.2.7 油漆工程..... | 207 |
| 5.2.8 安全防护..... | 207 |
| 5.2.9 其他..... | 208 |
| 5.3 工程的质量..... | 209 |

| | |
|-------------------------|-----|
| 5.3.1承包人责任..... | 209 |
| 5.3.2工程的质量检查..... | 209 |
| 5.3.3工程的完工验收..... | 209 |
| 5.4计量和支付..... | 209 |
| 第六章 标志牌工程..... | 211 |
| 第四卷..... | 21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3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214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1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0 |
| 三、授权委托书..... | 221 |
| 四、投标保证金..... | 222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24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225 |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232 |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34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235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35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236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37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239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240 |
|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 241 |
| (七)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242 |
| (八)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 243 |
|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244 |
| 十、原件的扫描件..... | 245 |
| 十一、其他资料..... | 246 |

第一卷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二次）（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0】7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53051.34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智能调度工程等，并实施亮马河旅游通航延伸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七标段闸房标准化改造工程

标段（包）内容：对朝阳区36座闸坝管理房及朝阳区水务局调度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朝阳区沈家坟干渠、清洋河、北小河、萧太后河等18条河道。

合同估算价（如有）：1200.871447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150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七标段闸房标准化改造工程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7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 合同额12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19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 拟派本项目组管理总人员不得少于12名，按专业、岗位配备。

(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年06月07日08时30分 至 2022年06月14日08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2022年06月07日08时30分至2022年06月14日08时3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06-28 10:0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本项目共划分7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多个标段中被评审专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须对该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重复性核实，如果在两个或多个标段中项目负责人相同，则按照标段自然顺序确定中标，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如果项目负责人不同，则按照标段自然顺序确定中标且投标人可以最多中两个标段。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8597082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 邹工

电 话： 010-84320275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2106

联系人： 袁工、庄工

电 话： 15901096219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 <u>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u> 联系人: <u>邹工</u> 电话: <u>010-84320275</u>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北京子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u> <u>2106</u> 联系人: <u>袁工、庄工</u> 电话: <u>15901096219</u> |
| 1. 1. 4 | 项目名称 | <u>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二次）</u> |
| 1. 1. 5 | 建设地点 | <u>北京市朝阳区沈家坟干渠、清洋河、北小河、萧太后</u> <u>河等18条河道。</u> |
| 1. 1. 6 | 现场管理机构 | <u>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u> |
| 1. 1. 7 | 设计人 | <u>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
| 1. 1. 8 | 监理人 | <u>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
| 1. 1. 9 | 代建机构 | <u>/</u> |
| 1. 2. 1 | 资金来源 | <u>政府投资</u> |
| 1. 2. 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 | |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第七标段闸房标准化改造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
| 1. 3. 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150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年07月20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2年12月16日</u> |
| 1. 3. 3 | 质量要求 | 符合 <u>合格</u> 标准 |
| | | <p>(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p> <p>(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u>/</u></p> <p>(3) 业绩要求: 近 <u>5</u> 年 (<u>2017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u>) 须至少具有 <u>1</u> 项已完成 <u>合同额1200万元</u> 以上的类似工程 施工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u>2019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u>) 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 |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
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
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 水利水
电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建设行
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
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
有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③ 拟派本项目组管理总人员不得少于12名，按专业
、岗位配备。

| | |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3) 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负责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_____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时间: /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递交 (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 10. 3 |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发送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p>分包内容要求: <u>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和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u></p> |
| 1. 11 | 分包 | <p>分包金额要求: <u>分包合同的工程总价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20%；承包人的所有分包均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均视为违法分包；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p> |
| | |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
| 1. 12 | 偏离 | <p>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p> <p>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p>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u>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 <p>时间: 2022年06月14日14:00</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p>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发送 |

| | | |
|---------|---------------|--|
| | | 投标人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 需回复确认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发送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 需回复确认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

| | | |
|---------|-------|--|
| | |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0 元</u></p> <p>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u></p> <p>指定账户单位</p> <p>开户行: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u></p> <p>户行</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u></p> <p>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其他要求: <u>(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p> <p><u>(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投标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u></p> <p><u>(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u></p> <p><u>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u></p> <p><u>(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p>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p> <p>3年，指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或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p> |

| | | |
|---------|--------------------------------|--|
| 3. 5. 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5年，指2017年06月07日起至2022年06月06日止 |
| 3. 5. 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年，指2019年06月07日起至2022年06月06日止 |
| 3. 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
| 3. 7. 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p>(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p> |
| 3. 7. 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

| | | |
|---------|---------------------|---|
| 4. 1. 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 4. 1. 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06-28 10:00:00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3 人。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 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
|-------|------|---|
| 7.3.1 | 履约担保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提交:</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5%（期限为合同期结束）</u></p> <p><input type="radio"/> 不提交</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 类似项目 |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u>1200万元</u> 以上的 <u>类似工程施工项目</u> |
| 10.2 | 原件 | <input type="radio"/>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提交 |
| 10.3 |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u>1份</u> |
| 10.4 | 最高投标限价 | <p>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12008714.47</u>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u>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u></p> |
| 10.5 |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u>/ 元</u> |

| | | |
|------|------------------|---|
| 10.6 |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 | <p>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p> <p>(1) 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以受理</p> |
| 10.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p>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递交的，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不再退还银行保函。</p> |
| 10.9 | 项目经理考核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 (1) 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_分钟</p> |

| | | |
|--------|---------|--|
| 10. 10 | 评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
| 10.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_____</p> <p>支付方式：_____</p> |
| 10. 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 13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10. 14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p> |

| | | |
|--------|------------|---|
| 10. 15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p>https://www.bjggzyzhjy.cn/G2/default-index!guide</p> <p>.do) ;</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p> <p>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p> <p>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p> <p>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p> <p>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p> <p>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p>(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通过</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p> <p>解密；</p> <p>(9) /。</p> |
|--------|------------|---|

| | | |
|--------|--------|--|
| 10. 16 | 开标注意事项 |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p>(6) 开标会参与人员应当遵守交易中心规定的防疫要求。</p> |
|--------|--------|--|

| | | |
|--------|-----------------------|---|
| 10. 17 |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要求，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但未在本市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按BBB级赋分，未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按CCC级赋分。</p> <p>(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1) 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有记录的，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2) 开标现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无记录，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延续有效证明的，以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写明的等级为准；3) 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以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出具证明其已提交信用资料为准。</p> <p>(4) 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p> <p>(5)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
| 10. 18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 2019年06月07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

| | | |
|--------|----------|---|
| 10. 19 |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 | | |
|--------|-----------|---|
| | | <p><u>(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u></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u>(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u>(3) /。</u></p> |
| 10. 20 |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 |

| | | |
|--------|---------------------|---|
| 10. 21 | 其他 | 本项目共划分7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多个标段中被评审专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须对该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重复性核实，如果在两个或多个标段中项目负责人相同，则按照标段自然顺序确定中标，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如果项目负责人不同，则按照标段自然顺序确定中标且投标人可以最多中两个标段。 |
| 10. 22 |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p> <p>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word、excel版； 电子版投标文件形式：U盘；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p> |
| 10. 23 | 施工组织设计的字数或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300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工期: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 |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其他要求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组管理总人员不得少于12名，按专业、岗位配备（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 2.1.3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
| | 关键内容字迹 |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
|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
|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施工组织设计评审：43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评审：5 分</p> <p>投标报价：35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17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p> <p><u>投标人有效报价ai：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u></p> <p><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提供标底</p> <p>_____</p> |
| 3.4.1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p><u>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u></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20806188315ba5e626261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 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 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 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 专家姓名 | 签名 | 同意/不同意 |
|-------|----|---------|
| | | 2626141 |
| | | 2626141 |
| | | 2626141 |
| | | 2626141 |
| | | 2626141 |
| | | 2626141 |

年 月 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资质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4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5 | 业绩 |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6 | 信誉 |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7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8 | 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9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
|------|------|---|--|--|--|
| 10 | 其他要求 |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 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 人、安全管理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 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 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 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具有建设主管部门 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组管理 总人员不得少于12名，按专 业、岗位配备（须附相关证 书扫描件）</p>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3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
| 6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 | | | | | |
|------|---------------|-----------------------------------|--|--|--|
| 9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 | | |
| 10 | 关键内容字迹 |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 | |
| 11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12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 | | |
| 13 |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六个百分百”，并对此做出承诺 | | | |
| 14 |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5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 |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

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

表 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最终报价 (元)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 差率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 偏差率 (%) | 报价得分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基本分: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1：评审打分表**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一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 | | |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3 |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 2分<得分≤3；内容欠 完整和编制欠合理，1 分<得分≤2分；内容不 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 ，0分≤得分≤1分。 | | |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 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 准 确，施工方法先进 可靠，8分<得分≤12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 术措施较合理，3分<得 分≤8 分；施工方法及 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 合理，0≤得分≤3 分 。 | | | |

| | | | | | |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p>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p> | | |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p>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安全管理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p> | |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p> | | | |

| | | | | | |
|---|-----------|---|---|---|--|
| | | |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0分≤得分≤2分。 | |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 |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 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2分<得分≤3分；资源配置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1分<得分≤2分；资源配置不齐全得，0分≤得分≤1分。 | |
| 7 | 季节施工方案 | 3 | |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2分<得分≤3分；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分<得分≤2分；方案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1分。 | |

| | | | | | | |
|---|------------------------------|----|---|--|--|--|
| 9 | 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 2 | 措施得力，针对性强2分；措施较得力，缺乏针对性得1分≤得分<2分；措施差，没有针对性，0分≤得分<1分。 | | | |
| | 合计 | 43 | | | | |
| 二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 | | | | |
| 1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等） | 5 |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4~5分； 所附证明文件完整、齐全，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2~3分； 所附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人员设置不齐全、结构不合理 0~1分。 | | | |
| | 合计 | 5 | | | | |
| 三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 基准价为满分；投标报 价的偏差率每高1%减1 分，每低1%减1分，扣 完为止；中间插入法进 行计算各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合计 | 35 | | | | |
| 四 | 其他评分因素 | | | | | |
| 1 | 投标人的业绩 | 5 | 企业近五年内有1个类 似工程经验加1分，最 多加5分。 注：（1） 近五年完成指：完成时 间在（2017年06月07日 至2022年06月06日）期 限内；（2）类似工程 指中标价1200万元以上 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 （3）须提供中标通知 书或合同协议书和验收 资料或业主证明等有效 证明材料。 | | | |
| | | | 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 | | | |

2

信用等级

12

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北京市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BBB级赋分，未在北京市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CCC级赋分。注：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 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 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计算得分 | | |
| | 合计 | 17 | | |
| | 总计 | 100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专家打分 | | | | | | | 最终得分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3：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标段 名称 | 第一中标候 选人 |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元) | 第二中标候 选人 |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元) | 第三中标候 选人 | 算术值修正 后报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 备 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

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

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

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

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

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 | 完成工 | 质量保 | 材料 | 预付款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 |
|---|---|----|-----|-----|----|-----|----|-----|----|
|---|---|----|-----|-----|----|-----|----|-----|----|

| | | 预付款 | 作量付 款 | 保证金扣 留 | 款 扣除 | 扣还 | | |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

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

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

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F_{o1}) + B_2 (F_{t2}/F_{o2}) + B_3 (F_{t3}/F_{o3}) + \dots + B_n (F_{tn}/F_{on})] - 1 \}$$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

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

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

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

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项后补充:

1.1.2.8 项目管理公司: ____。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专门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

程现场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施工供电、供水、供风、供热、道路交通系统、通信、施工房屋建筑等施工条件,且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 / _____。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 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 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 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III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严禁无证车辆进入工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9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8)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11)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3) 工程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编制一切有关整个工程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作为工程最后归档之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 1 套(DWG 格式)电子版图纸、8 套竣工图纸(4 套正本及 4 套副本)及整套可编辑电子文件 1 套。承包人并且须满足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并且满足政府部门要求本项目竣工图纸及全部有关工程档案、工程竣工资料记录及一切文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向档案办公室报批，有关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存档，及支付所需有关手续费。承包人须注意发包人并不会提供任何底图给承包人作为编制竣工图纸之用。

(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对周边管线、道路及周边施工方成品的损坏，发生工程停工、赔偿纠纷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发生讨薪事件或上访事件，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3)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电的变配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施工使用的水、电和燃气计量所需的设备和仪器。水、电和燃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其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临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产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照文明施工的相关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相关政府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施工所需备案或批准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应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进行及时的沟通协调，积极主动的了解其他承包人的工程安排尤其是影响本标段合同履行的有关工作，主动要求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并在交叉作业时适时配合，如发生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影响工期、质量、造价或其他重大情形的，应及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主动找出解决方案，因承包人未积极解决相关工作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费用的，发包人不予支持。

10)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11)材料：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经有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相应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2)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现状保留树木的保护工作。

1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响应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14)发包人保留拥有各标段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有土方外运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

15)按照《水务建设资金监管办法》，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管。

16)承包人负责所完成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防水工程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其他 2 年。

17)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 如有);

②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有关报表, 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③完成施工图审核设计与工程配套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如有), 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应符合相应规定,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④暂估价(如有)招标采购计划, 应包括招标采购计划、招标方式、预估金额、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供应合同等文件;

⑤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上述①规定文件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时间; ②规定文件应为每月 25 日; ③规定文件应根据施工安排确定, 但不得晚于相应部分施工前 14 天内报送监理人, 其他文件双方另行商定; ④规定文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18) 其他未尽事宜, 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签订合同价 5% (期限为合同工期结束)。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和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

(2) 工作内容: 另行约定。

(3) 分包金额限额: 分包合同的工程总价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承包人的所有分包均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 均视为违法分包;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另行约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 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否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 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05 万元人民币 (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首次发生被警告后再次发生此行为,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通知后 3 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

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03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也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违约拒不改正或者再一次违约，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当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以发包人负责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边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市区市政部门所辖道桥另议）。场内交通边界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桥梁，由承包人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使用期间的维护工

作及相关所有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包括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发包人应协助、配合承包人的收集工作。承包人应对收集的资料作出独立判断，并制定相应措施，以及承担一切风险及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附录A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以上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

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除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外，还要遵守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以及朝阳区水务局的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须支付罚金，每起安全生产事故罚金为签约合同价 0.5%，累计罚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 3%，罚金从当期应付款中予以核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承包人将被有关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连续3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17.2 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连续3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15℃的严寒连续3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0.1%。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 。

(3) 工期包含了因未达到发包人效果评定要求而返工发生的时间。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河道行洪、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交叉工程施工、征地拆迁）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应对严格按照“样板段先行”要求执行，对未实现“样板段”效果的返工情况制定应对方案。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以上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等相关规范，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等相关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施工质量不限于符合上述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发包人还要评定工程外观、品质和细节完成情况。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以及分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以及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因承包人以及分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须支付罚金,每起质量事故罚金为签约合同价 0.5%,累计罚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 3%。因承包人以及分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隐患,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被有关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单位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京水务建管[2013]84 号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全部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1)当同一清单子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 15%)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2)当工程量增加在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3)当工程量减少在 15%以上时,综合单价予以调高。(4)具体调整由双方共同商定,最终以政府审计为准。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合同执行期间除因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政策性重大调整影响合同价格时,按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其中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及人工价格变化;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范围为±5%。波动范围超过±5%时,依据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价差调整,具体如下:

(1) 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2) 价差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

定的价格变化幅度士 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士 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按季度（或按月）申报已完工程量，并经监理人签字确认。承包人根据每期统计的已完工程量，对超过士 5%之外的部分及时计算需要调整费用。

（3）其他约定：价差调整部分承包人应列入申报结算书，如未列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材料价格降低超过 5%的部分进行调减。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一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发包人拨付预付款时将预付款额度的 20%打入承包人向发包人备案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随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后的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费总额的 20%，之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随进度款申请，经监理审核按合同约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通过审核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随进度款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直至竣工验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不允许挪用该项费用，且在财务管理中列出该费用清单备查。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金额 100%随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扣回方式二）

(1)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第一次进度款不足抵扣时延续至下次进度款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申请进度款的项目内容实施效果评估（评估内容主要但不限于工程外观、品质、细节），评估结果通过后发包人完成进度款审批工作，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包括直接冲抵的预付款）。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进行内部结算评审，内部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内部评审金额的 8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承包人同时提供结算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执行。

待完成政府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付清剩余工程款。

各阶段具体拨款时间以政府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17.4.1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洽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要求的阶段工程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完成阶段建设内容或合同工程内容,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176-2007) 及发包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进行的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根据工程建设单位要
求。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期限：移交运行管理单位为止。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按通用条款。

补充 19.2.5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工期为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质量保证保函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承包合同, 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 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 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9.3 款延长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承包人, 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在相关区域内, 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 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 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6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 2%。安全生产费用指工程量清单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二卷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2. 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三卷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本技术条款仅适用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1.1.1. 工程概况

1.1.1.1. 概述

自“十八大”以来，朝阳区水务局以新时期治水理念为指导，通过实施“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聚焦攻坚计划”、“黑臭水体治理”基本解决了污水直排问题；通过中小河道治理，基本解决全区的防洪安全问题。但全区仍然存在河湖缺乏系统连通、生态水源匮乏、水生态功能退化、水利调度设施落后、水利设施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为了响应水利部《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综合治理 推进水生态文明的意见》打造“亲水朝阳”的相关要求，在《朝阳区河湖水系蓝线及景观水源配置规划》的基础上，围绕朝阳区发展定位，实施《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建成水资源配置更加科学，水资源利用更加合理，河湖连通更加顺畅，水环境更加优美的水网体系，提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本工程主要对朝阳区境内的 24 条河湖水系进行连通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植物种植工程、智慧水务调度工程等四部分内容。

1.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 水文气象

朝阳区位于北京城区的东部及北部，地理坐标在东经 $116^{\circ} 21' \sim 116^{\circ} 42'$ 、北纬 $39^{\circ} 48' \sim 40^{\circ} 09'$ 之间，地域轮廓呈南北长、东西窄的多边形，其中南北长约 28km，东西宽约 17km，全区平均海拔 34m，总面积 470.8 km^2 。东与通州区接壤，西与海淀、西城、东城、崇文等区毗邻，南连丰台、大兴两区，北接顺义、昌平两区，下辖 23 个街道办事处，20 个地区办事处。

朝阳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半湿润性季风气候，风向呈明显的季节变化，平均风速 $2\sim3\text{ m/s}$ 。四季分明，温差显著：春季气候回升快，昼夜温差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少雨，冷暖适宜；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雨。最大年降雨量 1169.0 mm （1959 年），最小年降雨量 227.0 mm （1999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562.6 mm （1956~2010 年），降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降雨量年际间及空间分布相差较大，年际之间差异导致干旱或大涝现象出现，空间差异导致北部降雨高于南部。区内多年平均

水面蒸发量 1200mm，每年 5 月份蒸发量最大，1 月份蒸发量最小。多年平均气温 12℃，最高气温达到 41.6℃，最低气温为 -21.2℃。

（2）工程地质资料

①地形地貌

朝阳区属永定河、潮白河洪积冲积平原，西距太行山脉约 50km，北距燕山山脉约 50km。境内地势平坦，自西北略向东南倾斜。由于近代河流泛滥堆积作用，其地势表现为近河床高，远河床低，形成顺河延伸的条形洼地。南部及西南部为永定河作用地区，地势在西北高东南低的基础上，呈现由东北至西南向下的波状起伏之势。

②地层岩性

项目区位于北京迭断陷东北段，为新生代沉降之构造单元，基底由中上元古界、古生界及中生界组成。新生界沉积厚度 200~900m。场区普遍被第四系冲洪积地层所覆盖，15m 深度范围内，以互层形式分布的粉质粘土、粘质粉土、砂质粉土和细砂为主。

③地质构造

场区位于华北断坳之西北隅。区域重力场为正负重力高区，布伽重力异常值均高于周围山区；磁场上除市区东南边界为高正磁异常外，其余均为稳定的负磁场区。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 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原地震基本烈度值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场区土的类型为中软土，场区覆盖层厚度大于 50m。综合判定场地类别Ⅲ类。

根据勘察资料分析，场区第四系全新统粉土和粉细砂层在地震烈度为Ⅷ度，饱水情况下存在液化问题。

1.1.2. 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

工程所在地路网较发达，对外交通较便利，各水闸、涵洞均有道路可通达，各建筑物附近多有空地，可用于布设施工临时设施。

工程所在地现有较完善的供水、供电设施，具备有较好的加工与机械修配条件，可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2）施工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施工临时工程主要有临时道路、临时建筑等。临时设施有降水、排水等设施。施工临时工程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发包人不予提供。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包括承建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实施、施工及竣工验收前的维护，其中包括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劳务、施工设备和其它必要的手段与设施，这些工程应严格按合同或监理人的批准执行。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程为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第七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沈家坟干渠、清洋河、北小河、萧太后河等 18 条河道的 36 座闸坝管理房及朝阳区水务局调度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1.2.2.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临时工程项目和工程内容（但不限于）

- (1) 施工道路修筑；
- (2) 料场、弃料场覆盖、平整；
- (3) 施工降、排水设施、设备；
- (4) 施工仓库；
- (5) 施工生产、生活用房；
- (6) 其他临时设施。

1.2.3. 工期要求

总工期，150 日历天。

1.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合同签署后，属于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及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的供图计划，按时提交承包人。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图纸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1.3.2 条规定的供图计划、核查并签发给承包人。

(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 无论何种原因调整或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

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1) 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3)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4) 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

(5) 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1.3.4. 设计修改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图纸或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或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做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或文件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 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3.5. 其他

(1) 未经监理人核查和签发的图纸视为无效图纸，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2) 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在相互提供技术资料、安排施工规划与贯彻设计意图方面密切合作，除双方已达成专门协议外，承包人在未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图纸之前不得进行施工。

(3) 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自行复制所需数量的施工蓝图，也可向监理人申请追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此支付其费用。复制或增加的图纸仅限于本工程施工使用，监理人和承包人无权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地方和扩散，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字后 7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将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文件名称以及提交时间，图纸和文件提交计划涉及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 1.4.2 条～第 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文件，以及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本技术规范各章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1.4.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按合同规定，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网络图电子计算软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将在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 持续时间；
- 4)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 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 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 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1.4.3.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表述本章第 2 章所列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做好防洪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临时设施周围开挖后的堤坝、河道和边坡。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力所造成的上述设施的损坏以及相应的其他损失，

均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4.4. 临时设施设计

(1) 承包人应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 14 天，将本章第 2 章所列的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将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详细表述以下内容：

1) 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场内施工交通工程的规划布置及定线以及道路、桥涵和停车场等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2) 施工供电设计标准和施工用电负荷，输电线路、配电所和功率补偿装置以及应急备用电源等的布置图、工程量和全部输配电设备配置一览表。

3) 施工供水系统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施工供水系统的蓄水池、泵站和供水管路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4) 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5) 施工通信和功能设计，以及通信设施布置图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6) 土料、砂石料等临时堆放场地的布置图。

7) 各附属加工厂的设计功能，及其各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8) 各种仓库（包括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9) 各项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0)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

1.4.5. 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主要工程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监理人指示，提交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

1.4.6. 施工图纸

(1) 按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按监理人指示，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 7 天，由承包人提交该项目的结构总图、设计依据、计算和试验成果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审查

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作局部修改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1.4.7.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监理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
- 3) 修改后重新递交；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14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监理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3) 凡合同规定须经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

1.4.8. 完工报告

承包人应当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在单项工程或重要的分部工程经过相应验收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中间或阶段性完工报告一式四份，报告内容反映详细的施工过程。

报告的附件应包括：

- (1) 工程施工总结和施工日志；
- (2) 原始记录资料；
- (3) 施工完工图；
- (4)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5) 监理人要求作为工程完工的其他基础资料。

1.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的交货日期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交货日期交货，承包人可允许发包人比原定计划提前发货。

(3) 监理人应在设备到达卸货地点的 24–28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到货后）6–8 小时内卸货，否则，应由承包人支付卸货地点的逾期保管费用。

(4) 由于施工安装进度延误，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可根据监理人批准的修订进度计划，要求变更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延误而变更交货日期时，承包人应自费保管按原定交货日期到达的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交货日期，影响承包人的安装工作进度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增加的费用。

(5) 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交货验收。
2) 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直接在制造厂提货，则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参加出厂检验后，由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经承包人验点接收后自行发运至工地。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3) 若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或供货商）发运至工地交货，则应由发包人、供货商代表、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经承包人验收清点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此时，应由发包人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责任。从设备开箱验收完毕起，承包人应对工程设备的维护和保管承担责任。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采购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技术规范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单独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 4) 材料验收：经监理人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3)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立即运出现场。

(4)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且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以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内容和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木要求，提出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采购的泵站设备，水泵电机为同一家厂家生产，水泵厂家为合资品牌，其中核心技术及部件为外资提供。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参加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和检验测试。

1.6.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施工设备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将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

2) 新购置主要设备订货协议的复印件；

3)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4)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经试运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必要的设备订货及租赁设备资料和有关图纸。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进行更换。

(5)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

1.6.4. 其他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

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 1.4.2 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 (5) 其它说明。

1.7.2.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 (1) 该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3. 月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1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1.7.4.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将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的内容包括：

- 1) 上周（或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 2) 本周（或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或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工程质量情况；
- 5)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力。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4) 承包人应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表，承包人应每月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5)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邀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3)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设备质量需要检测设备性能，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提供测试设备，并协助监理人进行测试工作。

(4) 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依据。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1) 工程导（截）流验收；

(2) 暗涵、管线通水验收；

1.9.2.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

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各章的规定，承包人应自供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秤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秤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秤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秤量。
- (3) 钢材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净值计量。钢筋应按监理人批准的钢筋下料表，以直径和长度计算，不计入钢筋损耗和架设定位的附加钢筋量；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筋和预应力钢丝的工程量，按锚固长度与工作长度之和计算重量；钢板和型钢钢材按制成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施工附加量均不单独计量，而应包括在有关钢筋、钢材和预应力钢材等各自的单价中。

1.10.3. 面积计量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在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1.10.4. 体积计量

(1)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线进行计算。经监理人批准，大体积混凝土中所设体积小于 0.1m^3 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工程量不予扣除，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要求对临时孔洞进行回填的工程量不重复计量。

(2) 混凝土工程量的计量，应按监理人签认的已完工程的净尺寸计算；土石方填筑工程量的计量，应按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的现场测量记录进行最终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应按平行于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 (1) 除本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朮要求。
- (2) 当本技术规范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或监理人指示为准。
- (3) 技术规范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单位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

的应按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办理。

(4)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 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 并增补和修改技术规范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 应按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办理。

(5) 由于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 本合同技术规范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6)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和规范(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3)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4) 《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5151-2014
- 5) 《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JGJ63-2006
- 6)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J146-2014
- 7) 《水工混凝土掺粉煤灰技术规范》DL/T5056-2007
- 8) 《用于水泥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2017
- 9) 《混凝土膨胀剂》JC476-2017
- 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107-2010
- 11)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 5110-2015
- 1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4
- 13)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DL/T5150-2017
- 14) 《水工混凝土水质分析试验规程》DL/T5152-2017
- 16) 《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I/T5100-2014
- 17)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9)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018
- 20) 《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 2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
- 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3) 《碳素结构钢》GB700-2006

-
- 24)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 / T1591-2018
 - 25)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11345-2013
 - 26)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型式与尺寸》 GB985-88
 - 2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2
 - 28)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GB3323-87
 - 29)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8923-2011
 - 3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 3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3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11)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48、49 和 50 条的规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第三者责任险；
- (3) 施工设备险；
- (4)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2.2. 保险责任

- (1)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若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若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 (2) 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

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 进场费

承包人为进行施工准备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及进场开办费，应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项目专项列报，由发包人在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支付。

(2) 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进行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撤离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在监理人检查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清场撤退后由发包人予以支付。

(3) 保险费

发包人按本章第 1.12 节规定支付。

(4) 其它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章规定进行的各项工，其所需费用均应分摊在本章其它各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章 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2节、第2.3节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章第2.4~2.15节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章第2.4节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5~2.8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9~2.10节的规定，负责钢筋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12节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1.4.2条，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章第2.4~2.11节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 (2) 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 (3)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

-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2)《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16);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2.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自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管理和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

2.4.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5. 施工供电

2.5.1. 施工电源

- (1)本合同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承包项目“施工供电”中单独列报。
- (2)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与当地供电部门助、商解决电源点，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 (3)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2.5.2. 施工用电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末、每季开始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供下一年、各季度和各月的施工用电计划，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用电计划执行。

2.6. 施工供水

(1) 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与当地供水部门协商解决水源点。承包人如采用地下水水源作为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取水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批。需要时应取得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和检验部门的水质检测报告，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从水源点至施工区和生活区内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供水系统等，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及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4) 为进入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施工照明

(1)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地下洞室施工作业区照明度应符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16) 第12.3.10条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和生活用电提供方便。

2.8.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与当地邮电部门协商解决通向施工现场的通信线路和现场的邮电服务设施，并由承包人与邮电部门签订协议。

(2)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内部的通信服务设施。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使用其内部通信设施提供方便。

(3) 承包人应自行与当地邮政部门协商解决其施工现场邮政服务事宜。

2.9.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修建以下临时工厂设施，并在各工厂设施施工前，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1) 钢筋加工厂；

(2) 木材加工厂；

(3) 汽车保养站。

2.10. 仓库和堆、存料场

(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2.11. 弃渣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2.12.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2.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按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12.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发包人可将已建成的办公管理和生活房屋建筑及其设施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协议。

2.13. 计量和支付

2.13.1. 现场施工测量

现场施工测量（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测设的施工控制网、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等）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

2.13.2. 现场试验

(1) 现场室内试验

承包人现场试验室的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2) 现场工艺试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包含在现场工艺试验项目总价中，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3) 现场生产性试验

除合同约定的大型现场生产性试验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外，其它各项生产性试验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3.3. 施工交通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场内施工道路的建设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 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为场外公共交通修建和（或）维护的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的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大、超重件的尺寸或重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限度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6.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7. 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8.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附属加工厂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9.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或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10. 弃渣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

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11.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及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3.12. 其它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三章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照明、场内交通、消防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3.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17) 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 3.2 节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做好安全记录。

3.1.3. 主要提交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章第 3.2.1 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1.5. 引用标准

- (1)《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17);
- (3)《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 (4)《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16);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1—2020)。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3.1.3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烟尘、救护、警报、治安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

3.2.2. 劳动保护

- (1)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 (2)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 (3)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 (4)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 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油料应遵守 SL 398—2017 第 11.5 节的规定。

3.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3.2.6. 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SL 398—2017 第 4.2 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 SL 378—2017 第 11.3 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3.2.8. 消防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 SL 398—2017 第 3.5 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3.2.9.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 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17) 第 3.6 节、第 3.7 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3.2.10.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 GB 2894—2008 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1) 禁止标志；

2) 警告标志；

3) 指令标志；

4) 提示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3. 应急救援措施

3.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急救援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3.2. 伤亡事故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3.1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 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 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生，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3.4. 计量和支付

(1) 承包人按本章第3.2节、第3.3节要求进行的、非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专项列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实施情况后，由发包人按项审批支付。

(2) 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具体工程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四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4.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4.1.3. 主要提交件

(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 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 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 8) 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存放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 9) 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

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 验收报告和资料:

- 1) 环境保护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2) 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1.5. 引用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18);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7);
- (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17);
- (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18);
- (9)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8);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 17—2004);
- (1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4.2. 施工环境保护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 (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2006 的规定。
- (2)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 或应遵守 GB 8978—2018 的规定, 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 或造成生活供

水系统的污染。

4.2.2. 生产废水处理

(1) 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 pH 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2) 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4) 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5) 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和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 SL 398—2017 表 3.4.2 规定范围内。

(4)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 SL 398—2017 第 3.4.3 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 1)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2) 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 3)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 4)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 5) 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机袋式过滤器；
- 6)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 7)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

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 SL 398—2017 第 3.4.4 条的规定，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3) 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 SL 398—2017 表 3.2.8 的规定。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2) 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 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 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 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 SL 398—2017 第 11.3.1 条、第 11.3.2 条的规定。

4.3. 生态环境保护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 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2)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3) 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温泉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 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4.4. 水土保持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4.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 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5. 环境清理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 (1) 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 (2) 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 (3) 植被种植措施。

4.5.2. 环境清理

(1) 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 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 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 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 SL 277—2018 第 7.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 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田复耕。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 (2) 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
- (3) 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 (4) 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 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章第4.2~4.5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 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 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 (2)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 (3) 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 (4) “林草恢复期”内, 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 (2)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 (3)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4.7. 计量和支付

(1) 施工临时设施(包括汽修、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临时设施等)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 应分别包含在与本技术条款第2章“施工临时设施”各自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中。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 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施工临时设施”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子项总价支付[若未设列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子项, 则承包人完成该设施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 应包含在与之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施工期水质监测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河床基坑的废水处理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4) 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其它工程项目（如渣场和场内交通的工程防护和水土保持设施、林草植被种植措施等），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其它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

(5)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完成这些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专项列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用”，应按计划实施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由发包人按项支付。

第五章 建筑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类工程建筑物，其工程项目包括建筑外墙面、屋面、门窗、幕墙、内装修、室外工程。

5.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图纸、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建筑工程的场地清理、材料的加工制备、施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的各种建筑材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3) 承包人应负责建筑材料及其配合比的试验和选择，以及施工工艺的选择。

5.1.3. 主要提交件

(1) 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工程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布置图及其说明；
- 2)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
- 3) 主要施工设备的配置；
- 4)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等。

(2) 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以下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5.1.4. 引用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

5.2. 建筑工程

5.2.1 外装修工程

本工程外装修设计详见立面图、立面详图和墙身节点详图，材料做法详“材料做法表”。各种类型外墙均应测试水密性、气密性和变形性能。所有的连接件要求隐藏，防雷保护装置要求隐蔽导体电缆，不同金属材料要求隔开以防止电化学反应。

1、屋面

(1)、屋面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 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屋面具体做法详见材料做法表。防水构造做法见节点详图、《平屋面建筑构造》12J201 及江西地方规范、图集。

(3) 屋面排水组织见屋顶平面，内排水雨水管见水施图，外排雨水斗、雨水管采用镀锌钢管和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除图中标注者外，雨水管直径为100mm。

(4) 从高屋面往低屋面排水时，在雨水管下端的低屋面应设钢筋混凝土(300x300x200)水簸箕。具体位置详见屋顶层平面，具体尺寸详见节点详图。

(5) 屋面溢水口设置详见屋顶平面图。

2、外墙涂料

同种颜色涂料同批次无变色，外墙砌块墙体外侧描入一层耐碱玻纤网格布，避免开裂。

3、金属构件

(1) 铝型材：铝型材可视面采用氟碳喷涂，涂膜厚度不小于 $40\mu\text{m}$ ，Kynar500 氟碳树脂的含量不低于75%；不可视面采用阳极氧化，氧化膜厚度达AA15级。铝板转角要挺，半径尽可能小。

(2) 结构钢：用于天窗、幕墙以及其它外露钢结构部分。定制型钢Q-345，均匀喷砂，连续焊接（不允许点焊）表面缺陷处理光滑细磨焊件以保持线条的连续性。工厂施加底漆两道现场上面漆。并为锚件、附件和管线提供孔洞、开口和隐蔽所有连接。

(3) 钢件（钢管、龙骨、预埋件等）：用于金属栏杆、钢梯、幕墙连接系统，均做隐藏处理和热浸镀锌防腐蚀处理。

五金配件：连接螺栓、门窗配件等，主要用于玻璃门窗等。选用优等品。趴白色混凝土 3、素混凝土外墙

4、外门窗

(1) 外门窗的类别、数量、洞口尺寸、立面形式、表面材料及开启方式的选用，见各层平面图、立面图、门窗表、门窗详图。

(2) 外门窗的物理性能根据《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2015 抗风压性能：不低于5级；气密性能：不低于7级；水密性能：不低于3级。东西向教室外窗、外幕墙玻璃均采用遮阳玻璃。

(3) 外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采用聚氨酯发泡密封胶填实封堵，方可做外墙防水及饰面材料，不得采用普通水泥砂浆补缝。

(4) 外门窗立樘位置详见墙身节点详图。

(5) 门窗应符合《铝合金门窗技术规范》(JGJ214-2010) 规定。

5.2.2 内装修工程

1、楼地面装修

本工程楼地面做法厚度详房间用料表；地上各层楼面做法以图纸为准，注意按设计的地漏或排水沟做泛水坡度，卫生间等有水房间建筑完成面一般比相邻房间建筑完成面低。结构降板部位均以垫层找齐。地下室室内、人员走道、各楼层设备机房（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变配电室、空调通风机房、加压机房等）、消防安防控制室、厨房、全部楼梯间等部位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大于 400 平方米的大厅顶棚及侧墙装修材料应采用 A 级，其他部位不低于 B1 级。

2、内墙装修

地上部分所有内墙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需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中要求根据不同面积及使用功能达到相应级别，地下部分所有内墙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达到 A 级。

3、顶棚装修

本工程除设备机房、库房、管道井、楼梯间外，部分区域设吊顶，吊顶类型及高度详见材料做法表。精装修部分只建议吊顶设计高度，具体材料和形式详见精装修图。所有顶棚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达到 A 级。

4、内门窗

(1) 内门窗的类别、颜色、数量、洞口尺寸、立面形式、表面材料及开启方式的选用，见各层平面、门窗表、门窗详图。

(2) 内门窗立樘位置详见门窗表中分类及门窗详图。部分楼梯间子母扇疏散门立樘位置需靠近前室侧，避免子扇打开后影响楼梯疏散宽度，详见相关楼梯详图。

(3) 门窗受力构件、玻璃厚度、框料及五金件等由专业生产厂家进行计算并应严格执行建设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4) 门窗加工尺寸要按门窗洞口尺寸（施工应以实际测量为准）减去相关外饰面的厚度。应特别注意“门窗洞口”与“幕墙洞口”的差异（详见平面图）以及特制门窗中的特殊边框尺寸（详见门窗详图）。为避免子扇开启影响疏散宽度，用于疏散走道、楼梯间和前室的 1400 宽子母扇防火门中，子扇宽度不得大于 400mm。

(5) 可开启外窗应方便开启；为满足排烟补风要求设置在高处的可开启外窗应设置距地面高度为 1.3~1.5m 的手动开启装置。

(6) 门窗五金选用材料为铝合金和拉丝不锈钢，颜色同门框或窗框。玻璃与框连接采用优质硅酮密封胶，颜色为深灰色。

(7) 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间和前室的防火门均设 A 类隔热型防火玻璃观察窗，均装闭门器，双扇防火门均装顺序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及人员经常通行处应设置常开甲级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必须有自行关闭和信号反馈装置。安装闭门器的门均采用暗藏式闭门器。

(8) 除幕墙及注明者外，全玻门窗材料均采用超白钢化玻璃。其中玻璃外门采用中空 LOW-E 玻璃精细钢制防夹手门（安装自动闭门器）。

(9) 变配电室、地下室的库房、设备间以及相邻防火分区之间的门，均为甲级防火门。空调机房、水泵房、风机房等设备机房的门采用甲级防火隔音门（以上房间内部均做吸声处理）。机房内控制室对外观察窗，均为甲级防火窗。

(10) 地下车库内电梯厅门、厨房与餐厅之间联通位置、消防电梯前室、合用楼梯间前室、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库房门均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11) 强弱电间的门为甲级防火门，其他管道竖井、设备小间检修门采用丙级防火门，定位与管道井外侧墙面平。除注明外均齐墙内侧做 100 厚 100 高 C20 细石混凝土门槛。有防水淹设计要求的房间（消防水泵房及配电间、消防安防控制室、变配电室、弱电机房）、隔油机房，外门均齐墙内侧做 100 厚 100 高 C20 细石混凝土门槛。精装修处检修门需另设装饰门，详精装修做法，关闭后外观一致。

(12) 精装修区域门以精装修设计为准，但其防火、隔音等性能不允许改变。凡选用成品门窗，形式及有关装饰部位由业主和设计方共同确定。

(13) 本工程铝合金门窗主型材的壁厚应经计算或试验确定，除压条、扣板等需要弹性装配的型材外，门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 2.0mm，窗用主型材主要受力部位基材截面最小实测壁厚不应小于 1.4mm。

(14) 铝合金推拉窗应有防止从室外拆卸的装置，防止窗扇从室外脱落的装置。

5、本次施工图内装部分的材料做法系按业主初装备案标准选定。

6、二次装修图纸应与本施工图密切配合，不得危及结构安全及水、电、空调系统，不得改变防火分区和疏散设计，满足建筑及装修对消防设计的要求。除甲方需要，不得改变与消防有关的专业选材设计；如改变，不得低于本工程已选材料的级别和标准，并需征得建筑设计单位的认可。二次装修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设计所需的净宽度和数量。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对于不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间的要求，本工程应满足 1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要求。内外装修建材优先选用宜重复利用的材料、宜回收利用的材料以及绿色环保的材料，选用材料均需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以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对于各项污染物浓度的要求。

5.2.3 防水工程

1、室内防水

(1) 卫生间、空调机房等有防水、防油要求的房间楼地面采用 1.5 厚 II 型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防水层均沿四周墙体与地面交界处上卷 250 高。房间从入口处找坡，坡向地漏、地沟。

(2) 凡有地漏处均应做防水并增加 500 宽附加防水层。水池内壁、集水坑等见有关详图。

(3) 有水房间穿楼板立管均预埋防水套管并高出楼面 30，套管与立管之间用建筑密封膏填实。其他房间穿楼板立管是否预埋套管见设备专业要求。

(4) 除注明外，有水房间和有防淹需求设备用房、管道井均齐墙内侧做 100 厚 100 高 C20 细石混凝土门槛。

2、屋面防水

(1) 本工程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2) 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采用 2 道设防：非种植屋面为 3 厚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II 型)+2 厚橡化沥青防水涂料；种植屋面为 3 厚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II 型)+2 厚橡化沥青防水涂料，50 厚屋面配筋保护层上铺设 1.2 厚自粘型 TPO 卷材上设疏水层，在疏水层高度种植池侧壁底部设置过水洞。出屋面竖井等特殊部位防水构造做法见有关墙身详图。屋面防水构造做法应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之规定。

(3) 倒置式屋面防水合理使用年限不得少于 20 年。

3、墙面防水

(1) 本工程执行《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235-2011，采用建筑外墙整体防水设计。防水材料、配套材料、密封材料性能参数要求，节点构造、防水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均需严格执行本规范对应条款要求。

(2) 本工程涂料外墙防水采用 1.5 厚 I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混凝土可视面采用透明氟碳喷涂）。

4、防渗漏及淹水措施

(1) 为提高本项目变配电间及其控制室、消防控制室顶板的抗渗能力，上述房间上层楼板顶面需增加涂刷 1.0 厚优等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每平方米用量不小于 1.5kg。

(2) 所有电梯基坑底和侧壁（500 高）做防水，做法为 1.5 厚 I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其上做 20 厚 DS 砂浆保护层。

(3) 所有集水坑坑底和侧壁做防水，做法为 1.5 厚 II 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其上做 20 厚 DS 砂浆保护层。

5.2.4 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 1、卫生洁具、成品隔断、家具由业主、室内设计方选定。
- 2、灯具、送回风口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应由业主与设计方确定样品后方可批量加工，安装位置需经设计院确认（特别是精装修部位和办公区）。重型设备（如吊灯）安装必须经业主、设计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订购加工。
- 3、防护措施：地下室高窗、窗井、通风竖井等处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通风孔洞处还应加设钢丝网以防鼠。
- 4、除注明外，设备基础平面仅为示意，具体定位待设备选型确认后另行设计。
- 5、楼梯、室内中庭边界等位置均应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或相应安全措施，室外上人屋面应有不低于米的防护栏杆或相应安全措施，且其有效高度及承载的水平荷载需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 6.7.3 条的各项要求，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应取 1.0kN/m，竖向荷载应取 1.2kN/m，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应分别考虑，并由加工厂家提供计算过程公式及结果，由设计方复核无误后方可加工。

5.2.5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有关图纸，道路、台阶、坡道、散水、花池、窗井等均见有关详图，室外地面均应满足防滑要求。

- 1、室外场地材料要求：
工程项目所需材料应符合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水泥宜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其水泥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32.5，应有出厂合格证和复试报告；砂应符合 JGJ52 的规定；相关铺设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其性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2、铺设要求
 - (1) 做好场地找坡，较小场地应向周边找坡，较大场地分区找坡；组织好排水，不允许出现积水现象，施工时结合图纸上排水方向进行找坡。
 - (2) 所有铺装大面施工前须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完成精确的排版图。
 - (3) 施工时应分层找平，夯压密实，下层压实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层施工。
 - (4) 石材面板表面平整、洁净，颜色协调一致，不得有隐伤、风化、划痕等缺陷，品种、规格、

颜色、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采用易褪色的材料包装。

(5) 压顶转角应为整石，不得出现 45 度拼角，尖角应做磨圆处理。

3、透水砖道路做法要求：

(1) 施工工艺流程：基础开挖→碾压密实碎石层→砼垫层→结合层→铺设面层→扫缝→养护。要求铺装路面平整，无空鼓，若出现施工工艺问题而引起的铺装凹陷情况，要求承包方无条件返工。

(2) 材料要求：所用透水砖材料具有出厂合格证，抗压、抗折强度、耐磨性、吸水率、抗冻融性及规格尺寸均符合设计要求，外观颜色一致，表面平整，无翘曲、凹凸不平现象。透水地面砖物理性能应符合 JC/T945-2005《透水砖》和 JC446-2000《混凝土路面砖》标准中 CC35 优等品要求，最小抗压强度不小于 35MPa，抗折强度平均值不小于 3.5MPa，透水砖的平均吸水率不超过 160KG/m³，持以上性能指标为标准进行合格评估，结合层材料技术指标、配合比、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砖铺完 24h 内洒水养护，时间不应小于 7d。冬季不易施工，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应符合 JGJ104。

4、石材铺装做法要求

(1) 材料要求：石材、仿石材物料必须完整，无破损、裂缝及缺角现象。所有同一品种石材必须由同一供货地统一批次供货，避免产生色差，规格、颜色符合设计要求，强度等级大于 MU30。材料工厂加工，所有石材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的面层处理，在订货地处理完成，不得在石材进场之后现场处理，石材安装前应进行品种、颜色分类选配后，按设计要求铺贴，施工完成后保护成品现状，杜绝出现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 石材、仿石材铺贴，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有铺装材料饰面均为平接缝，按照图纸模数进行拼接，保证铺装样式的整齐性，所有曲线需按照方格网放线以确保曲线流畅、自然。定线需以硬质铺装区域中心点为放线起点，以尽可能少的切割铺块材料为准。

(3) 石材铺装铺设完应洒水养护，时间不少于 7d。

(4) 质量要求：面层表面洁净、平整、无磨痕裂缝、色泽一致、接缝均匀、无掉角缺棱等现象。具体相关允许偏差度见《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14)。

5.2.6 防污染

1. 本工程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装修材料和施工工艺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规定的 I 类民用建筑工程有关规定。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浓度检测，其限值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第 6.0.4 规定的 I 类民用建筑工程有关规定。

2. 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应符合规范中表 3.1.1 要求，无机非金属装

修材料应采用 A 类。

3. 室内装修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应达到 E1 级。
4. 其光污染限制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 规定。
5. 中庭天窗采用遮阳卷帘隔热遮阳措施。
6. 本工程采用了成品隔油排污（排烟）措施。

5.2.7 油漆工程

- 1、凡露明金属构件均做防锈处理，必须除锈并刷防锈底漆 2 道、调和漆 2 道。
- 2、凡室外钢栏杆及扶手等露明金属，表面均喷(刷、辊)氟碳漆，以增强耐久性，做法详 15J403-1，B17 页，外钢涂 2-3。色彩以设计院选定色卡为准。
- 3、凡室内钢栏杆扶手等露明金属，表面均喷(刷、辊)聚氨酯漆，做法详 15J403-1，C75 页，钢涂 2-2。色彩以设计院选定色卡为准
- 4、凡预埋木砖和木活隐蔽处，均做防腐处理，刷沥青底漆 2 道。一般木装修均应刮腻子 1 遍，刷底油 1 遍，调和漆 2 遍。精装修区域要求另详二次设计图纸。

5.2.8 安全防护

- 1、建筑内严禁存放和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
- 2、本工程使用安全玻璃的部位：
有框门，窗玻璃单块面积达 1.5 平方米的及离地面高度小于 500 的落地窗，玻璃幕墙，室内玻璃隔断，楼梯、平台走廊和中庭的玻璃栏板，玻璃雨棚，公共建筑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易遭受碰撞、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 3、窗台低于 800 高的窗（含玻璃幕墙及落地窗）应设置不低于 800mm 高的防护栏杆。
- 4、室外平台、外廊、楼梯、平台等临空部位设防护栏杆，其高度不低于 1.2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水平荷载应不小于 1.0KN/m。
- 5、防碰撞措施：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者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如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应采取保护措施。易发生碰撞的玻璃隔断、玻璃门处，在视线高度设置醒目标志。落地（包括低窗台）外窗及玻璃幕墙，设置防碰撞栏杆。
- 6、防夹功能的门窗：对于人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位置，可采用可调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防止夹人伤人事故的发生。

7、承受水平荷载栏杆(栏板)：

(1) 当楼梯、阳台、平台走廊、中庭、屋面、女儿墙不锈钢立柱(承受水平荷载)之间为玻璃栏板时，玻璃为钢化夹胶玻璃，公称厚度为大于12mm。

(2) 楼梯间靠墙扶手详栏杆大样图；室内精装区域栏杆扶手按规范二次设计，高度不低于1.10m，防护栏杆(栏板)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采用不小于1.0kN/m。

5.2.9 其他

1. 本施工图应与各专业施工图密切配合施工，凡预留洞、预埋件均应准确无误，不得随意剔凿。设备、管线安装应以“管线综合图”为基础，精心组织和协调各工种施工，不得影响房间净高。施工中如发现矛盾应及时与设计院协商解决。

2. 楼板上预留孔洞要求预留位置准确，严禁剔凿、断筋，孔洞应用防水套管并用C20细石混凝土浇灌严密，要求做闭水试验，24小时无渗漏方为合格。管道井在管道安装完毕后每层在楼板处做防火分隔。

3. 所有卫生间楼面按质量要求做蓄水试验，无渗漏者方为合格。

4. 屋面阴阳角处、立墙处均按屋面构造要求做泛水加强带，向垂直、水平方向延伸500。

5.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及基层的干燥时间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6. 门窗过梁、圈梁做法见结施。

7. 凡涉及外饰效果(颜色、规格等)的内外装修材料，均应在施工前提供样品或样板，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订货施工。施工中如需更换材料必须经业主与设计院同意。

8. 凡由厂家负责及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必须符合本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并及时提供预留孔洞、埋件的尺寸、位置和专业施工图纸，经设计院审核后方可用于施工。

9. 预埋木砖均须做防腐处理；露明铁件均须做防锈处理。室外露明钢构件均采用钢结构系列浅棕色氟碳涂层保护，涂层厚度 $\geq 40 \mu m$ 。

10. 二次设计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本施工图的设计布局，如有变动，需由业主提出、设计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 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应遵守有关建筑法规进行管理。任何影响建筑外观、功能、结构和配套设施的修改必须经由原设计单位同意。

12. 本说明未尽事宜均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13. 外墙裸露外挑线条根部(宽度超过200mm，长度超过3m)、空调板和雨棚根部应设置高于建

筑完成面 100mm 混凝土反坎。

14. 本项目所有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或干拌砂浆，禁止采用现场搅拌砂浆。

5.3 工程的质量

5.3.1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投标前须来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施工范围等进行实地勘察和明确，对于图纸、清单和技术要求中的问题在招标答疑中提出。

(2) 承包人原则上乙方应按招标图纸施工，施工前必须现场测量和复核所有招标设计图中的尺寸，若有现场实测尺寸同招标设计图纸不同的，必须通知现场甲方，按现场甲方工程师同意的调整尺寸进行施工。

(3) 施工单位材料下定单之前，必须核对现场尺寸，严格按照现场实际尺寸下单，不得盲目按照图纸上的尺寸下单，如由于乙方没有核对现场尺寸，而造成到货后的材料不符合现场要求，后果由乙方承担。

5.3.2 工程的质量检查

(1)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等。

(2) 承包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进场时，承包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盖厂家章的供货单等供甲方或监理检查。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步骤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自查自检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自检自查合格后方可报请监理或甲方进行验收。

(4)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

(5) 安装、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保护由施工方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使用为止，其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本技术条款及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技术条款未尽事宜或施工中出现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5.3.3 工程的完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 (1) 工程各项石材的现场试验和检测记录；
- (2) 各种材料配合比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 (3) 工程建筑物开挖基面及基础垫层混凝土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 (4)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5.4 计量和支付

- (1) 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

量的工程单价支付。

(2) 工程的相关材料、埋设件等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建筑物的基础清理和施工排水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六章 标志牌工程

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北京市辖区内河湖水系和水利工程标识牌的设置和使用，促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和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方便市民了解和认识河湖，维护和提升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形象，根据市水务局要求，河湖水系按统一标准设置标识牌。

本工程涉及的标牌主要为水闸门头、水闸铭牌、设备运行规章制度、房间铭牌、室内导视牌、安全警示类标识等，各类标识牌做法参见《北京水务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四卷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评标要素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
|----|------|---------------|
| | | P ____~P 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原件的复印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
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 (含税)

, 农民工工伤保险: 人民币 (大写) 元 (¥) (含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通用合同条款第1.1 . 2. 4目 | 姓名: <hr/> | |
| 2 | 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 . 4. 5目 | 年 <hr/> | |
| 3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第4.3 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工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工程分包 | 请投标人选择 |
| 4 |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 额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 5款 |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 <hr/> 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 <hr/> | |
| 5 |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 额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 5款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6 | 工程预付款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 2. 1项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7 |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与还清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 2. 3项 | 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支 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第 一次进度款不足抵扣时延 续至下次进度款抵扣直至 抵扣完毕。 | |
| 8 | 质量保证金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 4. 1项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 序号 | 名 称 | 备注 |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7 |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 |
| 8 | 季节施工方案 | |
| 9 | 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 |
| 10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02626141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9b3104-20220602162626141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万元)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 收结论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资质证书及等级 | | | |
| 4 | 联合体协议书 | | | 561139b2dedf48a3ba57fe61d8gb3104-20220602162626141 |
| 5 | 财务状况 | | |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7 | 信誉 | | | |
| 8 | 项目经理资格 | | | |
| 9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 | |
| 10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11 |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 人员（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质量管 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七)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3节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

十、原件的扫描件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2 |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资质证书 | |
| 5 |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 6 |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
| 7 |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8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9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0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1 |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2 |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3 |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4 |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15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 |
| 16 |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 |
| | | |

十一、其他资料

561139b2d8df48a3ba57fe61d88b3104-20220602162626141